

- 1 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與律師界交流意見 期齊心推動  
刑事大法庭：境外犯刑法第 5 至 7 條以外之罪 應不受理  
司法院 5.17 擴大商業訴訟事件範圍、調整數額  
國民法官新 QA 漫畫上架
- 2,3 李嘉興/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與證據偵選原則(下)
- 4 臺中高分院邀許恆達教授介紹「量刑法制之近期發展」

#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 攜手改革

# 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 與律師界交流意見 期齊心推動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金字塔草案說明會」，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請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及有關民間團體，就律師在金字塔訴訟制度中之角色定位、功能發揮，進行制度說明與意見交流，期盼攜手踏出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

林秘書長表示，司法院致力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旨在提升法院審判效能，合理分配訴訟資源，促使妥速審結各類案件。本次修法汲取過往 20 年來推動經驗，改以「務實漸進」方式，就先前草案已參採各界建議進行適度調整，優先推動最為可行部分，其中律師乃是制度得

否順利運作的重要角色之一，故有與律師界溝通交流之必要。

司法院指出，本次修法重點是在第三審維持 108 年草案「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之共識上，再適度放寬上訴門檻；同時導入強制律師代理、適用強制辯護規定、明定言詞辯論原則及由法律專家指明重要爭點等措施，作為審理模式。

第二審則由 108 年草案「事後審兼續審制」改為「續審制」，將審理聚焦在上訴爭點，經第一審合法調查且無爭議之證據，原則不再進行重覆調查；第一審重點則在強化準備程序，落實調查證據前之證據裁定，以過濾篩選不必要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促進審判期日集中審理。

司法院強調，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是 88 年及 106 年司改會議確立的重要目標，司法院自 109 年起，邀集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舉行「刑事上訴制度研修諮詢會議」，研擬相關草案。目前，第三審草案業經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中；第一審及第二審草案亦甫經行政院會通過會銜。推動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已有 20 年，國人對於實踐公平正義及提升司法效能有更高的期待。期盼律師界及有關民間團體能與司法院一齊努力，攜手踏出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

## 統一刑事法律見解

# 刑事大法庭：境外犯刑法第 5 至 7 條以外之罪 應不受理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5 月 18 日宣示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裁定，認為：「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裁定理由略以：

一、我國刑法係以屬地原則為基準，輔以國旗原則、屬人原則、保護原則及世界法原則，擴張我國刑法領域外適用之範圍，即依刑法第 3 條至第 8 條之刑法適用法，決定我國刑罰權之適用範圍，並作為刑事案件劃歸我國刑事法院審判之準據。

二、刑法適用法之規定，就實體法言，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處罰。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與澳門）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

欺罪，且其行為時係於 105 年 12 月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5 條增列第 11 款「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之前，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就程序法言，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如有欠缺，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且為訴訟障礙事由，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審判。

三、法院應先審查程序事項，程序要件具備始能為實體之認定。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已構成訴訟障礙，欠缺訴訟要件，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若經起訴，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而非為無罪判決。

## 商業訴訟新規

# 司法院 5.17 擴大商業訴訟事件範圍、調整數額

【本刊訊】為因應國內外經濟貿易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治理及增益經商環境，有擴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範圍之必要，司法院爰於 5 月 17 日訂定發布「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及「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

商業事件審理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外界迭有商業法院受理商業事件範圍過狹之議。經審慎研議後，司法院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指定以下商業訴訟事件由商業法院管轄：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該法第 10 條之 1（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第 10 條之 2（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

之 1 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規定），及第 28 條（對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二）債務人就債權人以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聲請強制執行，於該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

司法院並於同日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調整同條第 2 項所定數額：

（一）第 1 款（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爭議）、第 2 款（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之民事爭議）及第 6 款（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

（二）第 5 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
- ◎司法院 111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 111 年 5 月 11 日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法官代表推舉要點」。（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 法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民事裁判，及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1 號刑事裁判，與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0 年度上字第 228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 輕鬆認識新制

# 國民法官新 QA 漫畫上架

【本刊訊】為使民眾能以輕鬆、有趣方式認識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前與漫畫家銀甫 YinFu 合作，完成 8 則國民法官漫畫 QA，廣獲好評。司法院續與銀甫擴大合作，於日前完成共計 34 則的「國民法官 Q&A 漫畫」，分為國民法官的任務、資格、權利與保障、義務與罰則等單元，以多格漫畫形式介紹新制重點，並輔以簡短的文字說明法條內容，期能加深民眾對新制的瞭解。

完整內容已置於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宣導文宣」項下，如需索取紙本漫畫，可洽（02）23618577 分機 643 黃先生。

